

杭州师范大学护理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

(2023年4月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建立学生自主发展的评价体系和学生教育管理的激励机制,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杭州师范大学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杭师大学〔2021〕70号),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校正式注册并参加全日制学习活动的本科生均应在本实施办法的指导下,依据护理学院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进行评价。

第三条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以增强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和适应社会需求为目标。

第四条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基本原则。

第五条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申报与认定相结合、记实与评议相结合、教师评议与同学评议相结合的方法。

第六条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作为学生评奖评优和就业推荐的主要依据。

第二章 评价指标体系

第七条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包括基本素质、发展素质和知识水平三个部分,其中基本素质在综合素质评价总分中的权重占15%,发展素质占10%,知识水平占75%。

第八条 各项目等级评价参考依据

(一) 基本素质

基本素质评价包括政治表现、学习态度、身心健康、文明守信、实践活动、艺术素养、劳动意识和团队精神等8个方面。

1. 评价方式及结果

基本素质采用记实方式进行评价，记实指对学生的行为表现进行评价，给予相应的加减分。基本素质评价超过100分的，按100分计。

2. 记实加分标准

(1) 政治表现

| 内容 | 评价标准 | 加减分标准 | |
|--|---|--|------------------------------|
|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共产党的领导；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各项政治活动；遵纪守法，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精神。 | (1) 当学年参加学校、学院、班级所组织的政治学习和时事教育活动 | 计2分/次，上限10分 | |
| | (2) 当学年网上团课学习情况 | 0.5分/期 | |
| | (3) 激活学习强国APP并实名认证，有年度学习记录（仅限大一） | 2分 | |
| | (4) 当学年（当年9月-次年8月）单月学习强国积分达900分及以上 | 1分/月 | |
| | (5) 积极参与院级及以上组织的大学生思政理论课论文竞赛、思政微课大赛、“卡尔·马克思”杯理论知识竞赛、红船杯党团知识竞赛等思政类竞赛 | 仅参与计1分/项，上限3分 参与且获得荣誉的，省级计10分，市级计8分，校级计5分，院级计3分，团队减半计分，重复主题就高计算，上限10分 | |
| | (6) 大一、大二年级学生当学年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或发展对象的；其他年级学生当学年被发展为预备党员； | 3分 | |
| | (7) 当学年首次提交入党申请书的 | 3分 | |
| | (8) 中共党员当学年在支部考核中优秀 | 5分 | |
| | 减分项 | (1) 无故缺席政治学习、组织生活、时事政治、讲座或规定必须参加的集体活动等 | 2分/次，上限10分，不倒扣分 |
| | | (2) 当学年网上团课缺课次数达总次数一半的 | 5分 |
| | | (3) 受到院校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 | 校级分别减5分、10分、15分、20分、30分；院级减半 |
| | | (4) 团员上一年度评议结果为不合格，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党内考核不合格的或受到党内 | 有左侧情况之一者， |

| | | |
|--|--|----------|
| | 处分的 | 政治表现项不计分 |
| | (5) 在公共场合、公众媒体发表反对党、反对社会主义、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 | |
| | (6) 从事非法的政治、宗教活动，张贴大字报，组织或参加非法游行示威或聚会的 | |

(2) 学习态度

| 内容 | 评价标准 | | 加减分标准 |
|---|------|--|--|
| 学习态度端正，目的明确，坚持实现自身价值与服务祖国人民的统一；学风优良，谦虚好学，刻苦钻研，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学术活动，不断完善自身知识和能力结构。 | 加分项 | (1) 上课出勤良好，无迟到、早退、旷课 | 3分 |
| | | (2) 当学年第二学期平均学分绩点班级或年级排名高于第一学期的或者当学年平均学分绩点班级或年级排名高于上学年的 | 5分 |
| | | (3) 当学年参加学院及以上组织的各类讲座 | 1分/次 (上限16分) |
| | 减分项 | (1) 无故不按学校规定时间返校报到、注册或办理相关手续；无故旷课或上课迟到、早退；报名讲座无故不参加或迟到早退；大一未经准假缺席晚自习；经任课老师反映，作业不能独立完成、抄袭他人 | 2分/次 |
| | | (2) 出现上课迟到或早退等不遵守课堂教学纪律的行为，被院校学风检查通报 | 院级2分/次 校级4分/次 |
| | | (3) 大一年级一学年参与讲座少于6次，其他年级每学年参与讲座少于4次 | 有左侧情况之一者，学习态度项不计分 |
| | | (4) 大一年级护士节授帽仪式属于教学活动，需要每位同学的参与与配合，故彩排请假另行扣分制度 | 无故请假，按团队精神减分项第二条进行扣分，2分/次，不重复扣； 因故请假（除上课、病假）两次以内（含两次），0.5分/次；因故请假（除上课、病假）两次以上，1分/次。 |
| | | | |
| *备注：此项最高按照20分计算。 | | | |

(3) 身心健康

| 内容 | 评价标准 | | 加减分标准 |
|--|------|---|---|
| 有良好的身心健康意识、学习生活状态和精神面貌,积极参加课外体育锻炼和体育竞赛活动,保持和谐的人际关系,符合《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要求。 | 加分项 | (1) 积极参加课外体育锻炼,符合《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体质测试成绩在良好及以上(80分及以上)的 | 2分 |
| | | (2) 个人积极参加校院及以上各类体育比赛获得名次的 | 仅参与计1分/项,上限3分 |
| | | (3) 积极参加院级及以上心理健康主题比赛 | 参与且获得荣誉的,省级计10分,市级计8分,校级计5分,院级计3分,团队减半计分,重复主题就高计算,上限10分 |
| | | (4) 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心理团辅活动 | 2分/次(上限6分) |
| | 减分项 | (1) 大一大二学生体育课程规定的跑步未达到规定次数 | 2分 |
| | | (2) 挫折耐受力、情绪控制力和社会适应能力差,与老师同学发生矛盾且无法调和的 | 有左侧情况之一者,身心健康项不计分 |
| | | (3) 体质测试成绩低于60分。(体育保健课同学除外) | |

(4) 文明守信

| 内容 | 评价标准 | | 加减分标准 |
|--|------|---|--------------------------|
|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养成良好的公民道德意识;履约践诺,知行统一,没有旷课,考试违纪、作弊和不按时缴费还贷等失信行为;生活作风 | 加分项 | (1) 具有良好的卫生习惯,能积极参加宿舍卫生值日,遵守有关教室、宿舍、食堂及公共场所的卫生制度,所在寝室经学校后勤部门和学院卫生检查获90分及以上 | 0.5分/次 |
| | | (2) 严格执行《杭州师范大学学生文明行为规范》、《杭州师范大学学生课堂守则》和《杭州师范大学学生宿舍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没有考试作弊和不按时缴费还贷等失信行为 | 2分 |
| | | (3) 积极参加院校两级安全知识测试/竞赛 | 参与且通过计2分,代表学院参加校赛并获奖,计5分 |
| | | (1) 本科生大学生安全知识测试/竞赛不及格 | 3分 |
| | | (2) 报名活动后找他人代为签到签退、代替他人签到签退 | 3分/次 |
| | | (3) 志愿服务活动经学院认定存在违规行为 | 2分/次 |

| | | | |
|--------------------|-----|---|-------------------|
| 正派，生活习惯良好，无违纪违规行为。 | 减分项 | (4) 生活作风不良，生活习惯差，无故夜不归宿，有未经批准在外租房居住等违反宿舍管理规定的行为 | 4分/次 |
| | | (5) 所在寝室一学期经学校后勤部门或学院卫生检查总评为不合格 | 5分/次 |
| | | (6) 有考试作弊等不诚信行为或有缴费、还贷等失信或违约记录，或参与校园贷、刷单、裸聊等 | 有左侧情况之一者，文明守信项不计分 |
| | | (7) 因违反学校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骑车带人、使用违章电器、饲养宠物、出借通行证校园卡等不文明行为受到校院相关部门通报批评 | |
| | | (8) 被学校通报为较差寝室2次以上 | |

(5) 实践活动

| 内容 | 评价标准 | | 加减分标准 |
|--|------|--|---|
| 发挥学科专业优势，结合就业创业，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和志愿服务活动；积极参加课外学术科技活动和素质拓展活动。 | 加分项 | (1) 积极参加院级及以上团体社会实践或志愿服务，被评为院级及以上先进个人或集体 | 国家级20分 省级15分 市级10分 校级5分 院级3分 团队减半计分，重复主题就高计算 |
| | | (2) 志愿汇加入归属学院所在志愿服务组织，不同学年可重复计分 | 1分 |
| | | (3) 当学年志愿服务时数（仅认志愿汇上的时数）达15小时（如90小时，加6分） | 每15小时/1分 |
| | | (4) 获“十佳团干部”、“十佳团员”、“自强之星”、“勤工之星”、“十佳（最美）志愿者”、“大学生年度人物”等荣誉称号 | 国家级20分 省级15分 市级10分 校级5分 院级3分 |
| | 减分项 | (1) 未能及时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教学实践和实习任务；在教学计划规定的教学实践和实习任务中弄虚作假 | 2分/次 |
| | | (2) 无故缺席校院规定的社会实践活动或志愿服务；无故缺席文艺晚会、运动会等规定集体活动的观看安排 | 2分/次 |

(6) 艺术素养

| 内容 | 评价标准 | | 加减分标准 |
|---|------|--|--|
| 积极参加各级各类艺术活动，主动参加艺术类课程和讲座，提升感受美、表现美、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 | 加分项 | (1) 积极参加院级及以上艺术活动、校园文化活动，如朗诵、演讲、辩论、征文等且获奖的 | 校级以上10分 校级5分 院级2分 团体减半计分，重复主题就高计算 |
| | | (2) 担任院级及以上大型文体活动主持人、发言人 | 校级3分/次 院级2分/次 上限6分 |
| | | (3) 担任院级及以上大型文体活动参演嘉宾、评委 | 校级3分/次 院级2分/次 上限6分 |

(7) 劳动意识

| 内容 | 评价标准 | | 加减分标准 |
|--|------|--|-------------------|
| 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念、掌握一定的劳动技能，积极参加劳动实践，按要求完成劳动教育的课程与实践内容，养成劳动习惯。 | 加分项 | (1) 参加校院、班级组织的集体性劳动和服务，劳动实践时数每学期不少于6学时，劳动观念时数每学期不少于2学时 | 3分 |
| | | (2) 积极参与劳动教育有关活动并且被评为劳动教育先进个人 | 2分 |
| | 减分项 | (1) 每学期劳动实践时数不满6学时 | 有左侧情况之一者，劳动意识项不计分 |
| | | (2) 每学期劳动观念时数不满2学时 | |

(8) 团队精神

| 内容 | 评价标准 | | 加减分标准 |
|----------------------------------|------|--|--|
| 关心集体，积极主动参加各类集体活动，热心集体事务，人际关系良好。 | 加分项 | (1) 获得校级及以上班级、团支部、寝室等集体荣誉称号 | 国家级20分 省级15分 市级10分 校级8分 院级3分 |
| | | (2) 积极参加校院大型集体活动（含运动会红旗队、运动会集体项目、运动会方阵、运动会开闭幕式、护士节授帽仪式、合唱队演出、艺术团演出等），经校院认定表现合格 | 2分/次（最多加10分） |
| | | (3) 积极参加院级及以上体育类团体比赛（含运动会、军训期间体育类比赛、体育节等） | 2分/次（最多加10分） |

| | | | |
|--|-----|---|-----------------|
| | | (4) 积极参与学院组织的重大荣誉类投票, 学习相关事迹的 | 0.5分/次 (最高2分) |
| | 减分项 | (1) 与班级同学关系差, 上进心不强, 集体观念淡漠, 在同学中造成不良影响 | 2分 |
| | | (2) 无故缺席护士节授帽仪式彩排训练、班会、主题团日活动、年级大会等集体活动 | 2分/次 |
| | | (3) 为满足私利而损害集体利益, 并造成恶劣影响 | 有此类情况, 团队精神项不计分 |

(二) 发展素质

发展素质评价包括社会工作、科研创新、艺体特长、技能素质、特殊经历等5个方面。

1. 评价方式及结果

各部分加减分累计, 发展素质评价超过100分的, 按100分计。

2. 记实加分标准

(1) 社会工作

| 内容 | 评价标准 | 加分标准 |
|------|---|--|
| 社会工作 | 担任校院的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团委副书记、社团联合会主席团成员、校院各中心主任 | 20分 |
| | 担任校院两级部长、社长、班长、团支书、党支部支委、综测小组组长 | 15分 |
| | 担任寝室长、心理委员、学习委员、支部联系人、新生学长组组长、副班长、综测小组组员 | 10分 |
| | 担任各院校学生组织干事、班级其他班委、新生学长 | 5分 |
| | 获得优秀学生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长、优秀社团干部、优秀心理委员、社团先进个人、社团活动积极分子、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勤工俭学先进个人等荣誉的学生工作积极分子 | 国家级20分 省级15分 市级10分 校级5分 院级3分 |
| | 获得军训优秀学员、团校优秀学员、党校优秀学员等荣誉称号 | 校级5分 院级3分 |

*备注: 学生干部由主管部门按优秀等级不超过15%的比例于每年7月前完成考核, 考核等级优秀者按加分标准的120%计分。考核等级良好者按加分标准的110%计分。能够履行工作职责、按质量完成工作任务, 考核等级合格者按加分标准的100%计分。担任学生干部未满一学年(指无正当理由中途辞职或离职), 或不履行工作职责者, 计0分。兼任多项职务的, 最高按照30分计算。

(2) 科研创新

①学科竞赛

| 内容 | 评价标准 | | 加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参与竞赛 | 本学年积极参加互联网+、挑战杯等比赛并完成省系统指定通道报名(负责人/成员) | | 2分 | | | | | | | | | | | | |
| 竞赛获奖 | 参与院级及以上各类学科竞赛并获奖的 | | 根据下方学科竞赛加分细则进行加分 | | | | | | | | | | | | |
| 学科竞赛加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优胜奖 | | | | | | | | | | | |
| 国家级 | 30分 | 24分 | 20分 | 10分 | | | | | | | | | | | |
| 省部级 | 20分 | 16分 | 10分 | 4分 | | | | | | | | | | | |
| 校级 | 10分 | 8分 | 5分 | 2分 | | | | | | | | | | | |
| 院级 | 4分 | 3分 | 2分 | / | | | | | | | | | | | |
| *备注: 1. 一类学科竞赛按上述加分标准的100%计分, 二类学科竞赛按加分标准的70%计分, 三类学科竞赛按加分标准的50%计分。学科竞赛目录以当学年教务处公布为准。 2. 官方认证排名不分先后的学科竞赛组成员均按满分计分。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排名得分计算比例如下 | | | | | | | | | | | | | | | |
| 参赛队伍人数 | 1 | 2 | 3 | | | 4 | | 5 | | | | | | | |
| 排序 | 1 | 1 | 2 | 1 | 2 | 3 | 1 | 2 | 3 | 4 | 1 | 2 | 3 | 4 | 5 |
| 所占比例 % | 100 | 55 | 45 | 40 | 30 | 30 | 31 | 23 | 23 | 23 | 28 | 18 | 18 | 18 | 18 |

②专利项目

| | |
|-------------------------|-----|
| 获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 | 30分 |
| 获国家授权的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 | 15分 |
| 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10分 |
| *备注: 专利加分仅限第一发明人且与学科相关。 | |

③科研学术

| 内容 | 评价标准 | 加分标准 |
|-------------------------------------|--|--|
| 科研课题立项、申报与结题 | 科研立项、课题申报与结题 (包括各类科研项目、创业项目、困难生教育实践项目等) | 国家级30分 省部级15分 校级8分 院级4分 (学生第一负责人加满分, 其余减半计分; 其中立项或申报加50%的分, 结题加全分) |
| 学术参与 | 本学年参加校级及以上学术会议、学术论坛, 上台进行学术交流 (不是只是听了讲座) | 4分 |
| *备注: 1. 以上所有的科研成果必须以杭州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 | | |

④论文发表

| | | | | | | |
|---|------------|--------------|----|----|----|----|
| 学术论文 | 权威期刊 | 60分 | | | | |
| | 一级期刊 | 30分 | | | | |
| | 二级期刊 | 15分 | | | | |
| | 其他期刊 | 3分 (最多加 9 分) | | | | |
| | 公开出版的报刊、杂志 | 2分 (最多加4 分) | | | | |
| *备注: 2. 以上所有的科研成果必须以杭州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 2. 论文按学生作者排名按比例得分, 且仅计算排名前三的作者 (共同第一作者论文按学生作者出现顺序依次排序, 第一个出现的为第一作者, 第二个出现的为第二作者, 以此类推)。发表作品必须在测评学年公开发表, 已录用未发表作品不计分。 | | | | | | |
| 论文作者排名得分计算比例如下 | | | | | | |
| 人数* | 1 | 2 | ≥3 | | | |
| 排序 | 1 | 1 | 2 | 3 | | |
| 所占比例% | 100 | 70 | 30 | 65 | 25 | 10 |

(3) 艺体特长

| 内容 | 类别 | 加分标准 |
|------|--------------------------------|------|
| 艺体特长 | 获得体现学生艺体特长的相关资格等级证书 (仅限获得学年加分) | 3分 |

| | | |
|--|-----|-----|
| 在各类文体竞赛中获得名次 | 国家级 | 20分 |
| | 省级 | 10分 |
| | 市级 | 5分 |
| | 校级 | 3分 |
| | 院级 | 1分 |
| *备注：竞赛中获得第一名加满分，其余名次按照80%、70%、60%递减；团体参赛的，团队成员加分不区分排名；在院级及以上文体活动或其它相关活动中获奖的，加分参照学科竞赛（如与发展素质 • 学科竞赛项目部分有重合，则就高加分，但不重复加分） | | |

(4) 技能素质

| 技能素质 | 证书类别 | 加分标准 |
|--|--------------------|------|
| | 雅思成绩6.0分以上或托福80分以上 | 10分 |
| 持有教师资格证、心理咨询师、对外汉语教师、律师资格证、会计师、营养师、导游、手语证等职业资格证书，国家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合格证书（浙江省计算机二级减半），普通话资格证为二甲及以上证书、其他小语种考级等各类资格证书 | 6分 | |
| 英语四级（日语N3） | 4分 | |
| 英语六级（日语N2） | 6分 | |
| *备注：以上证书在校期间只要获得，可在不同学年重复加分，但同种类技能只加最高分。 | | |

(5) 特殊经历

| 特殊经历 | 类别 | 加分标准 |
|-----------------------------------|-------------------------|---------------------|
| | 有自强不息、见义勇为等事迹并受到嘉奖或新闻报道 | 国家级20分，省市级10分，校院级5分 |
| 当学年应征入伍（一年有效） | 10分 | |
| 自主创业并有营业执照 | 2分 | |
| 毕业班学生当年报名且参加研究生或公务员考试 | 3分 | |
| 当学年参与校院组织的国内外学习交流并取得相应培训或研修证书 | 5分 | |
| 当学年作为志愿者或受邀请作为嘉宾参加市级及以上重大活动或会议等经历 | 5分 | |
| 未在列的其他特殊经历 | 由学工审核认定后赋分 | |

(三) 知识水平

1. **评价依据：**根据《杭州师范大学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规定，采用当学年所选课程（不含副修专业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作为反映学生知识水平的基本依据和主要指标。

2. **评价方式及结果：**知识水平评价=本人学年平均学分绩点/专业平均学分绩点最高分*100

第九条 综合素质评价由记实和评议组成，每学年一次，一般在当学年第一学期第一个月开展对前一学年的评价。评价分本人自评、班组评议、班主任总评、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审核4个程序。先由学生进行自评，提交年度小结，再通过班组评议复核学生的自评依据，提出修正意见。班主任总评在班组评议结束后进行，结合学生自评和班组评议意见，作出总评结论。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经公示无异议后，评议结果做好登记。为突出过程性评价，要做好学生日常情况的了解，并做好综合素质情况的记实登记。

第十条 综合素质评价结果采用百分制，其中每个部分的计算方法为： $(\text{学生单项实际得分} / \text{该单项班级或专业最高分}) \times 100 \times \text{该项所占比例}$ 。三部分分数之和为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分。

第十一条 毕业总评操作办法。对毕业生的综合素质总评一般在毕业学年的第一学期进行。毕业生综合素质总成绩由各学期综合素质评价成绩的平均合成。学校和学院按毕业生综合素质总分及其名次进行就业推荐。

第三章 评价机构与评价程序

第十二条 学院设立由分管领导、辅导员、团委书记和学生会学习部部门负责人等组成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负责学院评价

办法的制定、评价过程的监督和裁定。各班成立由班主任、班长、团支部书记、学习委员以及学生代表组成的综合素质评价小组，具体负责本班评价工作。

第十三条 综合素质评价按照如下程序进行

（一）本人自评。每位学生按照综合素质评价三方面内容开展自评，并提供加分的证明材料，报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鉴定。

（二）班组评议。

1. 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初评。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计算出每位学生的基本素质评价、发展素质评价、知识水平评价的成绩，根据权重系数，合成每位学生本学年的综合素质评价成绩，排出全班名次。

2. 班级内部公示。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经审查核准后，将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含基本素质评价、发展素质评价、知识水平评价3个单项的分数及综合素质评价总成绩和相关的班级排名）反馈给学生，并在班级进行公示，接受申诉。学生如对综合素质评价结果有疑义，可自班级初次公示之日起2日内，向本班综合素质评价小组提出，由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进行复查，并在3日内作出答复。经复查，确有错漏者，经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集体复核后，予以更正。自第一次公示之日起7日内，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应将评价结果进行第二次班级公示。

3. 评奖评优。班级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经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审核之后，根据有关文件和规定评选出各类奖项。

（三）学院审批与备案。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对各班的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和评优结果审定后，在学院范围内公示，由学院分管领导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上报学校审批，进行表彰和存档备案。

第十四条 关于“海外经历”“第二校园经历”“转专业”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

（一）“海外经历”“第二校园经历”的学生，其在外学习期间的基本素质和发展素质以其派出前的平均成绩计算，知识水平以学分互换之后的成绩计算。若有突出表现或较差表现，则由学院酌情加分或减分。转专业的学生，转专业学年回原所在班级参加评价。

（二）若班级整建制参加“第二校园”和“海外经历”的学习，则依照本办法进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如被发现在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班组评议和班主任总评可否定其相应结果，直至确定为不及格，取消其当年评奖评优资格。当年已获各类奖学金、荣誉称号的，撤销其获奖资格，收回已发放的获奖证书和奖学金，情节严重者将根据《杭州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杭师大学〔2019〕63号）给予相应违纪处分。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3年4月起施行，由护理学院负责解释。原《护理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2021年10月修订版）》同时废止。

杭州师范大学护理学院

2023年4月